林鄭強調維護新聞言論自由

公民黨挑動網民轉載練文 被批抽水玩公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信報》於1月底刊登了該報「特約評論員」練乙錚一篇評論文章，質疑特首梁振英「涉黑」，梁振英遂向《信報》發出律師信，指該篇評論文章涉嫌誹謗，反對派政黨及政團將之上綱上線至所謂「打擊新聞、言論自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強調，特區政府一貫致力維護《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市民普遍批評反對派「唔信法治，要公審（梁振英）」，他們正是損害香港法治的元兇。

儘管《信報》已於日前刊登啟示為練乙錚指梁振英「涉黑」的評論文章致歉，但各反對派政黨繼續「抽水」。**公民黨主席余若薇**在日前發起所謂「歡迎告我誹謗行動」，呼籲網民在網上轉發練乙錚的有關文章後，**該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不甘寂寞」，於昨日發表聲明，稱他會聯同其他律師及大律師組成一個義務法律小組，「向那些被行政長官採取法律行動追究責任的時事評論員和新聞工作者提供法律上的協助」。

李卓人抄橋年宵派練文

眼見公民黨「歡迎告我誹謗行動」成功搶鏡，工黨亦加入「抽水」。**工黨主席李卓人**昨日聲言，該黨會在維園的年宵攤檔向市民派發練乙錚有關的文章，預計印製數千份，倘梁振英認為傳閱及複印可以構成誹謗，可以向工黨提出訴訟。他又稱，該黨會在立法會提出引用特權法跟進事件。

林鄭月娥昨日在出席一公開活動後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特首是以個人身份處理事件，他亦已於前日作出了回應，故特區政府不會評論是次事件，但強調特區政府一貫致力維護《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

曾鈺成籲公道看待事件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香港電台節目《星期五主場》承認，政治人物發律師信反擊不公道的言論，並不是好辦法，更可能會帶來更多麻煩，「政治問題應該用政治的手法處理」。不過，被問到梁振英一直強調香港要齊心，但最近向傳媒發律師信會否有違該宗旨，製造政府與傳媒之間的矛盾時，他就認為大家應該公道地看待此事：「齊心不等於對任何對你的攻擊，甚至你可以說是一些不符合事實抨擊，你都一笑置之或者置若罔聞。」

葉太料發信因一時氣憤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回應問題時表示，高官被人批評時要有風度，如自己出任保安局局長時被嘲諷為「掃把頭」，她認為涉及歧視，曾考慮控告對方誹謗，但法律意見引述英國案例指，官員的職責是要面對批評，不應興訟，自己最終亦打消了興訟的念頭。她認為梁振英在是次事件中，「不值這樣做（發律師信）」，因為訴訟成功機會不大，反而會增加有關文章的曝光率，但她相信梁振英只是一時氣憤。

在網上討論區，大批市民力撐梁振英有權依法透過香港的法律程序去維護自己的聲譽，又批評反對派政黨及政團就是次事件「抽水」。網民「變紋」在「香港討論區」留言道：「人哋特首都有自由㗎，人哋覺得被誹謗出律師信都唔得？喂，（反對派）係咪要尊重佢哋口中的法律精神、香港的核心價值。」「tabtabb」說：「乜『泛民』之前唔係叫CY如覺得被屈就出律師信以證清白嘅咩？」

網民「神仙B」則揶揄道：「余（若薇）大律師唔信法治，又用網民公審，仲恐怖，之前（《蘋果日報》）老屈（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說，我完全歧視新移民）又唔跳出嚟？香港法治已死！」「青椒」就揶揄道：「終於明白點解成日話（香港）人權倒退，被人抹黑發律師信都唔可以，果然係人治，唔係法治喎，恭喜香港做到『講人治港』！」

■林鄭月娥強調，特區政府一貫致力維護《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網民：倘沉默變相默認

網民「candyloveandy」坦言：「被人指摘為『涉黑』係好嚴重的指控，係刑事罪，罪成係要監禁的。CY當然要為自己清譽訴之法律，當然，法律能否保障他是另一回事，但態度好緊要。我相信如果CY不做任何嘢，一定會俾『犯民』和『毒媒』污蔑為『不敢回應，默認涉黑』，你認為會有更好的結果嗎？」「回回回回回」附和說：「CY唔出聲又俾人話默認，出封信表個態又俾人話動作大、以大欺小，做人幾X難！」

特權法查僭建 立會否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不務正業」，繼續緊咬特首梁振英大宅僭建的事件不放。**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在昨日立法會內會提出動議，要求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引用特權法調查梁振英大宅僭建事件，以及原全國政協劉夢熊在傳媒訪問內容中談到特首選舉期間的「風風雨雨」。結果，議案在18票贊成，30票反對下遭大比數否決。

何秀蘭昨日在立法會內會上提出動議，稱大宅僭建事件，及劉夢熊接受傳媒的訪問，令梁振英「背負黑影指控」，難以繼續施政，加上梁振英向《信報》發律師信，是試圖「以權勢要人收口」，故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讓梁振英等在議會交代事件，令公眾看清「誰黑誰紅誰白」。

黃國健轟反對派「廢話成籮」

反對派議員紛紛和應。**工黨議員張超雄**聲言，倘議會不討論這嚴重事件，等同「自閹」。**民主黨議員胡志偉**亦稱，是次事件涉嫌有不能接受的「黑金政治」，議員倘不調查有「失職」之嫌。不過，**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坦言，何秀蘭已預告會在2月20日將提出相同的議案，根本毋須由內會討論。**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則炮轟反對派的發言是「廢話成籮」。最後，何秀蘭的動議被大比數否決。

張達明：特首同受誹謗法保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特首梁振英向《信報》發律師信後，多個「法律學者」及「人權團體」引用英國的案例及國際人權公約，聲言梁振英身為公職人員，「無權」向任何人提出誹謗訴訟。不過，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右圖）**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稱，自己「看不到梁振英有甚麼法律依據指（《信報》）的文章誹謗」，但承認有關的英國案例，指的是地方政府不可控告他人誹謗，但並沒有延伸到相關的官員，故梁振英是受到誹謗法的保護的。有市民亦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指公眾人物應受批評和反對，但關鍵必須「合理」而非抹黑。

案例僅指政府不可告誹謗

在梁振英向《信報》發律師信的消息日前曝光後，香港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文敏公開聲言，根據英國1993年案例，政府機構無權提出誹謗訴訟，以免扼殺言論自由及扼殺公眾對政府的監察，故梁振英應撤回律師信。「香港人權監察」亦發聲明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所有公眾人物，包括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等行使最高政治權力的人，應受到合理批評和政治反對，故梁振英是次發信是「牴觸人權公約」。

不過，張達明昨日在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時指出，英國的有關案例，是指地方政府不可控告他人誹謗，但並沒有延伸到相關的官員，以及其公務以外的批評，在同樣情況下，特首也應受到誹謗法的保護，倘《信報》的文章被裁定為誹謗，轉發者都會涉及誹謗，惟他稱是否誹謗取決於文章的整體，而非「只是挑剔當中的一、兩句」，加上有關文章只是評論，「是基於傳媒已披露的事情及劉夢熊的說話提出的」，故他「看不到梁振英有甚麼法律依據指文章誹謗」。

《明報》指練乙錚假設變指控

有市民認為，這些「法律學者」及「人權組織」引用英國有關案例及國際人權公約，就要求梁振英撤回律師信的說法並不合理。網民「frankie3759」昨日在香港討論區留言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提到類似問題時，關鍵是要合理」，「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所有公眾人物，包括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等行使最高政治權力的人，也應受到『合理』批評和政治反對」。「kimkimkim」也說：法院可判CY輸，但CY絕對有權告！」

網民「sttb」則引用《明報》社評中，指《信報》稱有關文章是以劉夢熊接受傳媒訪問的內容為基礎，但「文章描述梁振英能夠當選特首，與獲得『黑道百分百支持』有關，而劉夢熊在訪問中，並未提及黑道如何支持梁振英……至於文章進而提出『今後5年，黑道將如何透過特首的回禮，悄悄影響香港政治、社會、經濟？』……這些說法明明指梁振英涉黑之後，對內政和對外事務的質疑，練文實際上把『假設性陳述及分析』演化為真實指控，卻拿不出任何事實根據，若事態發展至對簿公堂，即使以公允評論抗辯，恐怕難有勝算」。

今年年宵，反對派大賣「踩CY」的相關產品，「齊心行動」認為有關做法令人搖頭嘆息，且間接詛咒名字以「CY」為縮寫的香港市民，故製作了3,000張「CY行運揮春」，並由義工於昨日及今天免費派發予香港市民，希望讓香港新一年化戾氣為祥和。

落實「雙普選」 阿曾：要實在努力

■曾鈺成昨在訪問中呼籲各方實實在在為落實普選努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屆政府上場後，行政立法關係似乎更為緊張，令人擔心政府和政黨無法就政改達成共識，政制發展會原地踏步。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坦言，要實現「大和解」，現在比1年多前更為艱難，令他感到氣餒，並形容政改方案本身不是達成共識的最大問題，問題在於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反對派及建制派是否真心想實現雙普選，並呼籲各方面要實實在在地努力。

曾鈺成昨日在接受香港電台節目《星期五主場》訪問時，主持人問及政府和政黨實現「大和解」、落實未來普選目標的可能。曾鈺成回應說，各方面實實在在努力比估計更有好處，「過去20多年，我見過一些以為大家可以達成協議，以為可以解決到的矛盾，到最後一分鐘突然中斷咗……有些事你是估計不到的」，強調倘要「一國兩制」真正成功，真正達致普選的目標，各黨派必需坐下來達成共識，沒有第二條路可以走。

得民心毋須怕門檻高

反對派時常質疑普選特首的機制會「高度篩選」，並非「真普選」，曾鈺成相信，只要參選人得到全香港市民支持，門檻定得再高都會變得「政治上用不到」，因為提名委員會根本不可能「篩走」他，奉勸反對派倒不如擔心派不出像樣的候選人，並坦言政改方案的具體細節，並不是達成共識的最大問題：「問題是我們到底在各方面，特區政府、中央政府、『泛民』、建制派有多少人真的想見到真普選，如果大家得個講字，拿這個來做鬥爭工具而已，那就任何方案都通過不到。」

「長津」爭拗行立雙輸

就今屆政府被指與立法會的關係變差，曾鈺成直言，他不認同政府在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做法，推測新政府是因為新上場需要建立管治權威，加上民意在此事上支持政府，故在長者生活津貼上立場「企硬」，是過於自信和偏執，最終令到政府和政黨雙輸，但梁振英已表明特區政府視所有黨派，包括反對派政黨為合作對象是合適的想法：「說到底他們有香港市民支持，要靠香港市民支持才能入到議會，把他們當作敵人等於將相當一部分市民劃去對立面，這樣不合適。」

立會議員書面質詢研增至16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隨着今屆立法會議員增至70人，令議員平均發言時間變相「縮水」，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匯報，建議議員在立法會大會的口頭質詢維持6個，但書面質詢則由14個增加至16個，有關修訂倘於3月20日獲通過，將可由4月17日開始實施。

各黨派嫌口頭質詢時間不足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昨日在內會上，介紹議員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質詢的安排的建議方案：在諮詢全體議員後，委員會建議維持議員在大會可提出6個口頭質詢，書面質詢增加2個至16個。會內，各黨派議員均支持建議，但認為目前議員發言時間「不足」，是因為官員在回應時常「遊花園」，耗費了議員的提問及追問時間。

石禮謙倡限時只計議員提問

經濟民生聯盟議員石禮謙建議，目前每條口頭質詢時間約20分鐘，日後應不再將官員的開場發言時間計算在內，將該20分鐘全歸議員發言及提問。**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則指，官員的主體回應應較簡潔，「不用逐字讀上10分鐘」。不過，**工業界議員林大輝**反對官員只作總結式回應，免得市民未能掌握議題，但同意不應因為官員「拖長」而剝奪議員提問機會。**民建聯議員葉國謙**則提出，立法會內務守則已有規定，內會可向主席反映嚴格執行的訴求。

陳維安：歡迎檢討內務守則

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在回應時表示，按內務守則規定，議員提出主體質詢時間不應超出3分鐘，官員主體答覆不應超出7分鐘，補充質詢及跟進不應超出1分鐘。他承認近期有官員答覆較長，立法會主席已作提醒，歡迎議員就內務守則安排再作檢討。

內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他會與政務司司長例行會面時反映議員不滿官員回應冗長的意見，並請陳維安向立法會主席反映問題，而議員也可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繼續研究優化安排。

王國興促增加官員簡報時間

會上，**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提出，因應今屆議員數目增加，建議內會檢討施政報告各政策局局長向委員會作出簡報的安排，包括考慮加長簡介會時間。多名議員支持建議，但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稱，目前的開會時間已不短，一旦加長會議卻無人出席就會「好好笑」。梁君彥表示，他稍後會和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反映意見及商討安排。

刑檢專員處理敏感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發言人昨日表示，就廉政公署一宗涉及行政長官和劉夢熊的案件，及九龍塘約道7號若干建築工程個案，律政司司長為免可能產生偏頗和不當影響的印象，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與涉及上述案件的人士沒有關連之後，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該等事宜，包括有必要時考慮是否作出檢控。

發言人昨日在新聞稿中指，律政司有既定機制確保檢控決定公平公正。在有需要時，授權刑事檢控專員作出檢控決定或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均是可以考慮的處理方法。律政司司長認為基於公眾利益，應該向社會表明律政司將會如何處理相關事宜。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首長，會確保這些個案均會根據妥當及適當的程序處理，並嚴格遵照法律及檢控政策行事。

陳家洛圖借奶粉荒屈建制派

借題發揮

特區政府針對奶粉供應問題連番出招，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正積極跟進討論，但身為人父的公民黨議員陳家洛，未知是過於憂心還是有心出位，在昨日立法會內會上動議於2月20日休會辯論本地嬰兒奶粉供求問題。來自多個黨派的資深議員均認為，有關問題由事務委員會具體討論，比各自表述的辯論更見效果，最後動議在18票支持、28票反對及2票棄權下遭否決。

陳家洛昨日在立法會內會上聲稱，無意就自己有興趣的議題借休會辯論「打尖」，但認為有需要急切討論這個父母關注的議題，公民黨、民主黨等反對派同聲和應。

葉國謙：事務委員會已跟進

不過，自由黨議員方剛直指，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剛於2月4日舉行過特別會議，邀請奶粉供應商及零售商等進行詳細討論，質疑休會辯論的需要。

民建聯議員葉國謙及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指，奶粉問題值得關注，但事務委員會已在跟進，他們看不到休會辯論的急切性。經濟民生聯盟議員林健鋒更批評，議員就有興趣議題動輒提出休會辯論已成慣例。獨立議員謝偉俊也指，只要打開報章，市民關注的議題何其多，議會做事必須要「有規有矩」。最後，陳家洛的建議被內會以大比數否決。

不過，陳家洛在會後發表聲明，稱政府處理奶粉供求的政策由多個政策局執行，立會僅由1個事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討論並不足夠，倘由多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在實際操作上並不符效率」，並乘勢上綱上線稱，他對建制派議員「置民生不顧，自我放棄今次反映民意、監督政府的機會」表示「遺憾」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